

海东市教育局

海东市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海东市教育局按照国家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教育实际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变“管理”为“服务”，公开透明打造阳光政务服务环境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教育工作开展情况。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深入推进决策执行公开。建立健全教职工参与政策制定机制，主动向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职工问计求策，确保出台的各项政策符合我市实际，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花脸稿、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。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，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，了解广大师生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。2025 年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二）深化招生考试信息公开。不断增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把高中阶段招考、考录取、学校收费等涉及公共利益、

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领域，坚决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及时通过海东市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教育考试招生方案、招生程序、录取结果、咨询方式等信息，年内通过海东市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 条。

（三）落实学生资助信息公开。围绕城乡低保、建档立卡户、精准扶贫户、教育救助、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，全面公开救助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对象认定、补助标准申领及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，有针对性地公开补助款项的管理使用、补贴发放等情况，对受助人员和相关补助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25 年全市落实各学段各类补助资金 1.23 亿元，惠及 18.73 万人次；受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.88 万人次，受理金额 3.4 亿元。

（四）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海东市招生办”等信息平台，及时、有效提供各项服务信息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力量。同时鼓励各县区教育局和市属学校开通信息新媒体账号，向社会公布教育发展动态，加强教育宣传和服务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。指导市属学校全面公开教育收费公示、招生政策、教学和管理日常事务和实时监督检查工作，让学校的收费项目、招生工作和日常事务透明化、高效化，做到教学有原则，收费有依据，日常有管理。2025 年，海东市教育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772.915 万元，其中，学费收入 632.96 万元，住宿费 60.69 万元，学业水平测试报名费 79.265 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72.91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

		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信息更新时效性不足、公开范围覆盖面不广、内容针对性不够强等问题。2026 年，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聚焦教育领域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热点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便民化水平，做到主动公开、及时公开、准确公开、全面公开。

（一）建强工作队伍，夯实公开基础。强化队伍管理与能力建设，通过专题培训、集中研讨、以干代训、个人自修等多种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、信息采编业务能力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，从源头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优化渠道建设，提升服务效能。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制

度建设，聚焦教育综合改革、“双减”落实、招生考试、校园安全、教育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，加大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服务事项的公开解读力度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健全教育舆情分析、处置、引导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教育舆论环境。

（三）健全监督考核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、各科室业务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加强日常过程管理和督促检查，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、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规范等问题，依规依纪约谈提醒、督促整改，切实压实各层级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海东市教育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